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

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NOVEL GOOD LIMITED

穎佳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穎佳有限公司

進行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穎佳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期權

之綜合文件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穎佳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NOMURA

中新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穎佳、上海實業及中新地產公佈，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寄發予中新地產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期權持有人。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於上海實業、穎佳及中新地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中指示，綜合文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新地產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期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穎佳及中新地產須於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經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並非營業日）寄發綜合文件。

穎佳、上海實業及中新地產公佈，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寄發予中新地產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期權持有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列提供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 全部由上海實業、穎佳與中新地產聯合發出之初步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之統稱

「初步公告」 由上海實業、穎佳與中新地產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承董事會命
穎佳有限公司
董事
周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穎佳董事會成員包括：

蔡育天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及周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新地產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及高岭先生

上海實業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中新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中新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穎佳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新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穎佳之事實（與中新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新地產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實業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與上海實業集團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